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有關業務諮詢服務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PacBridge訂立第一份函件協議，據此，PacBridge同意就戰略規劃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而本公司同意於訂立表明本公司擬議實施特定擴張戰略的證明文件後向PacBridge支付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acBridge進一步訂立第二份函件協議，據此，PacBridge同意就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與本公司合作確定應於各市場開展的具體項目，如何將該項目與現有業務整合，項目里程碑及規劃、執行風險管理及項目協調。本公司同意按如下方式以現金向PacBridge支付費用2,000,000美元：

- (a) 其中1,000,000美元在與一名或多名新合作夥伴就開發新設施訂立文件(如條款書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具有約束力)後支付；及
- (b) 餘下1,000,000美元在上述設施開工建設(例如舉行項目啟動會議或其他有關開始項目的行政會議)後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PacBridge的管理合夥人及100%最終實益擁有人，PacBridge為Trainor-DeGirolamo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PacBridg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acBridge根據函件協議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計算百分比率時，函件協議應合併計算，原因為本公司與PacBridge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且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PacBridge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其中概述本公司將開發的擬定項目及設施，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第一份函件協議支付1,000,000美元。第一份函件協議及第二份函件協議的總價值為3,000,000美元。由於涉及本公司根據函件協議向PacBridge應付費用的各項或多項相關適用合併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函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PacBridge的管理合夥人及100%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函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Trainor-DeGirolamo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函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PacBridge為一家自有資金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早期、發展期公司。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其為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各種業務諮詢服務，以支持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包括戰略規劃、進入新市場以及管理大型資本及成長項目。PacBridge已為大量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並就全球各地的項目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董事認為，PacBridge的人員可協助本公司進行戰略規劃及發展。

由於本公司根據函件協議應付的費用乃由本公司及PacBridge慮及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PacBridge根據函件協議將提供的服務以及函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PacBridge相關人員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不包括Trainor-DeGirolamo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函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費用）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且為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之少數全球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亦為全球消費電子領導者，憑藉居家、工作及出行方面的技術將人們連接起來。

PacBridge

PacBridge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專門為尋求發展突破性技術及建立擴張性業務的公司提供前期及增長資本及支持。自成立以來，PacBridge已向全球各地的公司提供該等服務。PacBridg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rainor-DeGirolamo先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8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Bridge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函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函件協議」	指	第一份函件協議及／或第二份函件協議（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Trainor-DeGirolamo 先生」	指	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PacBridge的管理合夥人及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PacBridge」	指	PacBridge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ainor-DeGirolamo先生為PacBridge的管理合夥人及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份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bridge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函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PIPKIN Chester John先生；非執行董事TRAINOR-DEGIROLAMO Sheldon先生及黃碧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